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贊 113 速偵 1565 字第
171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56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565 號被告方蓮水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方蓮水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吳姿穎 決行



1922

1923